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385号



000020180400276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38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385号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南京港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港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港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港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游世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新浩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指引的规定，现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46号《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22,607,8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5（税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795,7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319,967,489.60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募集资金	-
(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3,073.06
(3)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3,766,684.93
(4) 赎回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5) 其他银行账户转入【注】	828,488.39
小计	215,098,246.38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936,740.00
(2) 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小计	514,936,740.00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20,128,995.98

【注】：本公司2017年1月23日从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28,288.39元，系公司发行费用抵扣的进项税；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公司）从一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00元，系龙潭公司专户代扣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龙潭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龙潭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农业银行南京雨花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龙潭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7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公司农行户	专用存款账户	319,967,489.60	20,128,896.34
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龙潭公司农行户	专用存款账户		99.64
合计			20,128,995.98

（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5,499,989.44
减：发行费用（税后）	14,704,211.45

加：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3,766,684.93
加：赎回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加：其他转入（代收手续费）	2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936,74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减：手续费用支出	1,414.65
加：累计利息收入	504,487.71
合 计	20,128,995.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截止期末公司共计购买但尚未赎回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9,000万元，分别是：浙江稠州商业银行19,000万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1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方式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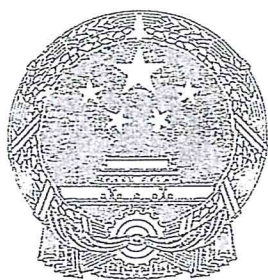
附表：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7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		32,079.58	32,079.58	1,493.67	1,493.67	4.66%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079.58	32,079.58	1,493.67	1,493.67	4.66%		-	-		
合计		32,079.58	32,079.58	1,493.67	1,493.67	4.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截止期末公司共计划购买但尚未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9,000万元，分别是：浙江湖州商业银行19,000万元，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1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 32010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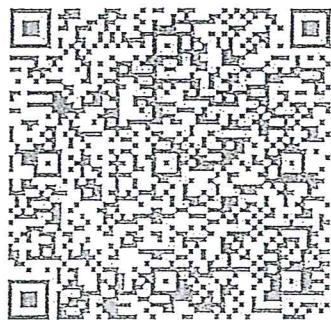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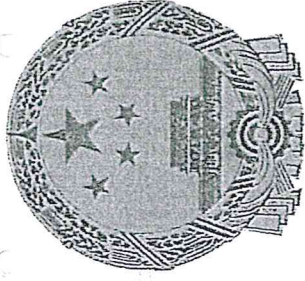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9601



2018 年 0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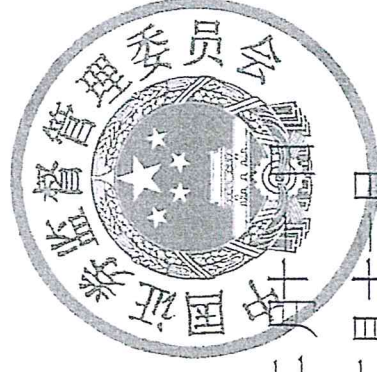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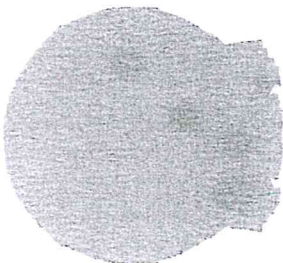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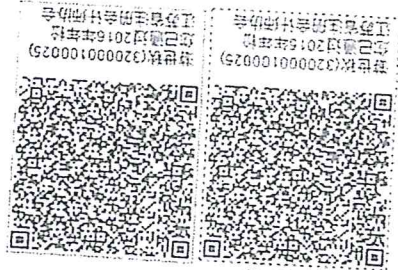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游世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7-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10704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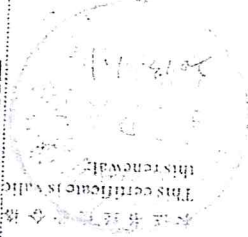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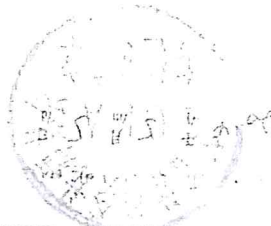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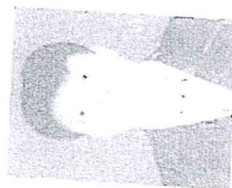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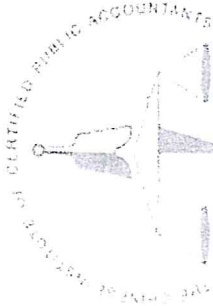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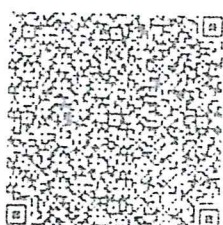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2-31
 身份证号: 320924198512310913
 执业证书号: 320924198512310913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209001001540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